|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202X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full process tracebili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2665586)

[1 范围 1](#_Toc14266558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266558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2665589)

[4 总体要求 2](#_Toc142665590)

[5 追溯标签要求 3](#_Toc142665591)

[6 全流程追溯管理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4](#_Toc142665592)

[7 危险化学品信息的采集与传输要求 5](#_Toc142665593)

[7.1 生产单位 5](#_Toc142665594)

[7.2 经营（无储存）单位 5](#_Toc142665595)

[7.3 经营（有储存）单位 5](#_Toc142665596)

[7.4 仓储经营单位 6](#_Toc142665597)

[7.5 运输单位 6](#_Toc142665598)

[7.6 使用单位 6](#_Toc142665599)

[参考文献 7](#_Toc14266560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的总体要求、追溯标签要求、全流程追溯管理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危险化学品信息的采集与传输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易制毒化学品、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气瓶的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9261.3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词汇 第3部分：射频识别

GB/T 32374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GB/T 40640.3 化学品管理信息化 第3部分：电子标签应用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DB11/T 1530 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

DB11/T 1904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管理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客体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活动。

[来源：GB/T 38155-2019 ,2.2]

追溯参与方 traceability participant

在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相关业务的组织。

[来源：GB/T 38155-2019 ,2.5，有修改]

追溯标签 traceability label

以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标示追溯码及相关信息的标牌，与所追溯危险化学品具有对应关系。包括印刷标签、电子标签等。

[来源：GB/T 38155-2019 ,3.17]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追溯系统中对危险化学品可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来源：GB/T 38155-2019 ,2.10，有修改]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讯网络，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危险化学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集成。

[来源：GB/T 38155-2019 ,2.6，有修改]

包装 packing

系指一个或多个容器以及容器中起到包容和其他安全功能所需的任何其他部件或材料。

[来源：GB 11806-2019 ,3.19]

最小包装 minimum packing unit

在销售中不可分割的最小销售实体，如瓶、袋、桶等。

[来源：DB11/T 1904-2021 ,3.3]

件装危险化学品 package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如桶、罐、箱、袋、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包装等装载的危险化学品。

散装危险化学品 bulk hazardous chemicals

除件装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化学品。如通过管道运输，或直接将危险化学品装进罐（槽）进行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罐（槽） tank

指可搬运的罐，包括罐状容器、公路罐车或铁路罐车的罐，或者其他盛装固体、液体、气体的容器，其中用于运输气体时容量不小于450L。

[来源：GB 11806-2019 ,3.25]

有限数量 limited quantities

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通过数量限制、包装、标记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例外数量 exceptional quantities

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通过包装、包件测试、单证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 1. 总体要求

追溯参与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开展追溯管理。对于件装危险化学品，追溯参与方应通过粘贴追溯标签、应用追溯系统移动端扫描追溯码，填报相关信息，实现追溯；对于散装危险化学品，追溯参与方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等信息，实现追溯。

追溯参与方主要负责人应指定部门和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工作。

追溯参与方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在人员、经费、工作场所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追溯参与方应统一通过追溯系统进行追溯标签的申请、下载。危险化学品有多级包装时，如：瓶、盒、箱等多级包装时，应申请多级追溯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在产品入库前应分包装单元打印、张贴追溯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对未粘贴追溯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打印、张贴追溯标签。追溯参与方应根据追溯标签的多级关系对应粘贴。

追溯参与方在追溯标签发生脱落、破损、破坏等不适合信息采集情况时，应及时补贴，并在追溯系统中登记补贴信息。

粘贴追溯标签的追溯参与方，应保障追溯标签粘贴在最小包装上，且易于识别、便于读取、不易损坏。如有多级包装，应分级粘贴追溯标签。

追溯标签印刷或粘贴位置应醒目，同时不得覆盖包装上的商标、品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关键信息。

追溯参与方在存储、运输、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确保追溯标签的完好，不得污损、损毁、破坏追溯标签。

追溯参与方应配备便携式追溯码信息采集终端，实现对二维码或RFID（RFID：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略语）追溯标签的快速识别读取。便携式追溯码信息采集终端应满足工作现场防爆等级要求，防爆性能应符合GB/T 3836.1。

追溯参与方应维护追溯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危险化学品在途径北京且不在北京市内流通的，可不粘贴追溯标签或填报追溯系统。

* 1. 追溯标签要求

追溯标签的材质应具备耐磨损、耐腐蚀和耐受气候、环境的性能,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正常储运、使用的要求。追溯标签宜带有背胶，便于粘贴。

追溯标签宜为二维码或者RFID标签。RFID标签表面上应印制二维码，二维码所载信息内容应与RFID标签信息内容一致。

二维码应采用快速响应矩阵码（简称QR码）码制。RFID标签的一般性能、频率、读写性能、使用寿命、化学防腐应符合GB/T 40640.3。

追溯标签的尺寸根据包装大小确定，二维码的尺寸、质量应符合GB/T33993要求。RFID标签长度适当，不影响标识载体安全性。

在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存储、运输、使用工作温度范围内，追溯标签不应发生形变，表面信息清晰易读取，存储在RFID标签内的数据不应发生改变。

追溯标签根据标签载体的大小不同，可选样例图1或图2，并应由以下4部分组成：

——11位中文字符“北京市危险化学品追溯码”；

——由追溯系统网址、单元识别代码等组成的二维码；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标志”的图标；

——危险化学品追溯编码；

 

图1 危险化学品追溯标签外观样例

 

图2 危险化学品追溯标签外观样例

危险化学品追溯编码结构见图3,由数字构成，分为上下两行。

 ——第一行是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的登记号，登记号由追溯系统自动获取，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无需填写；

——第二行是17位，即批次号和流水号：第18-29位为批次号，最后5位为流水号，由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填写，从业单位内流水号不得重复。



图3 危险化学品追溯编码格式说明

* 1. 全流程追溯管理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追溯系统信息安全应符合GB/T 20271的规定。

追溯系统的追溯数据保存应不少于10年。

追溯系统应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制度，应遵从GB/T 28827相关要求。

追溯参与方根据自身需要建设相关管理系统时，应与追溯系统有效对接。

* 1. 危险化学品信息的采集与传输要求

追溯参与方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在流转环节中的实际角色，进行危险化学品信息的采集与传输。

* + 1.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应在所生产的件装危险化学品上粘贴追溯标签。

生产完成后，生产单位应通过追溯系统如实上报生产信息，包括生产产品名称、生产量等。

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时，生产单位应通过追溯系统如实填报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和采购信息，包括销售单位名称、购买单位名称、货物名称等。

件装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库时，生产单位应实时采集危险化学品追溯标签信息。散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在入库、出库行为完成后4小时内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入库、出库信息。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生产单位应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入库信息。

危险化学品出库发货时，生产单位应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发货信息、收货信息和运输信息，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的，应填写电子运单号。

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有限数量危险化学品和例外数量危险化学品，在装车环节，生产单位应协调运输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

生产单位发出的危险化学品未被收货单位签收的，需退回时，生产单位应及时上报货物退回状态。

* + 1. 仓储经营单位

仓储经营单位的储存场所内，件装危险化学品应有追溯标签。未粘贴追溯标签的件装危险化学品应由仓储租赁单位粘贴。

件装危险化学品入库时，仓储经营单位应实时采集危险化学品追溯标签信息。对于散装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应在入库行为完成后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入库信息,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入库信息。

危险化学品出库时，仓储经营单位应配合仓储租赁单位出库和危险化学品追溯标签信息采集。

* + 1. 经营（有储存）单位

经营（有储存）单位应确保销售的件装危险化学品有追溯标签，未粘贴追溯标签的，应由本单位粘贴或协调相关单位粘贴。

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时，经营（有储存）单位应通过追溯系统如实填报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和采购信息，包括销售单位名称、购买单位名称、货物名称等。

危险化学品采购收货时，经营（有储存）单位应通过追溯系统确认货物的名称、数量、收货单位等收货信息。

件装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库时，应实时采集危险化学品追溯标签信息。对于散装危险化学品，应在入库、出库行为完成后4小时内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入库、出库信息。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经营（有储存）单位应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入库信息。

危险化学品发货时，经营（有储存）单位应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发货信息、收货信息和运输信息，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的，应填写电子运单号。

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有限数量危险化学品和例外数量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储存）单位应协调运输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

经营（有储存）单位发出的危险化学品未被收货单位签收的，需退回时，经营（有储存）单位应及时上报货物退回状态。

* + 1. 经营（无储存）单位

经营（无储存）单位应确保销售的件装危险化学品有追溯标签，未粘贴追溯标签的，应由本单位粘贴或协调相关单位粘贴。

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时，经营（无储存）单位应通过追溯系统如实填报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和采购信息，包括销售单位名称、购买单位名称、货物名称等。

危险化学品采购收货时，经营（无储存）单位应通过追溯系统确认货物的名称、数量、收货单位等收货信息。

件装危险化学品发货时，经营（无储存）单位应实时采集件装危险化学品的追溯标签信息，不能实时采集的，应协调仓储经营单位或运输单位通过扫描追溯标签，完成发货数据采集。对于散装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单位应在发货行为完成4小时内，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发货数据。

在危险化学品发货时，经营（无储存）单位应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发货信息、收货信息和运输信息，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的，应填写电子运单号。

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有限数量危险化学品和例外数量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单位应协调运输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

经营（无储存）单位发出的危险化学品未被收货单位签收的，需退回时，经营（无储存）单位应及时上报货物退回状态。

* + 1. 运输单位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掌握托运单位、发货和收货单位基本情况以及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危险特性。

危险化学品装车环节，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确认货物名称、数量等发货信息。在卸货环节，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协助收货单位确认货物名称、数量等收货信息，完成货物交接。

承运有限数量危险化学品和例外数量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单位，应配合生产单位、经营（有储存）单位、经营（无储存）单位、使用单位等托运单位，确认货物名称、数量等货物信息。

* + 1.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应购买粘贴有追溯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从外埠采购未粘贴追溯标签的件装危险化学品，应由本单位粘贴或协调外埠单位粘贴。

危险化学品收货环节，应确认货物名称、数量、运输车辆等收货信息。

参考文献

[1] DB11/T 1904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管理规范

[2] DB11/T 1530 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

[3]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4] GB/T 29261.3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词汇 第3部分：射频识别

[5]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6]《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7] GB/T 32374-2015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

[8]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9]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0] GB/T 40640.3 化学品管理信息化 第3部分：电子标签应用

[11]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